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CLF0126SG00QY47

项目名称：广东省广裕集团韶关北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号、4号厂房劳动现场改造工程

广东省广裕集团韶关北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 二、 本项目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到场参与磋商，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磋商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五、 请正确填写《磋商报价表》。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六、 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七、 响应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磋商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 八、 响应文件建议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胶装。多包组项目如响应供应商同时对多个包组响应的，建议每个包组分别装订。
- 九、 递交响应文件前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胶装成册、已密封完好。
- 十、 供应商参与磋商时，务必审慎核对缴费账号信息，确保款项准确缴纳。**切勿将磋商保证金缴至代理服务费账号或磋商文件发售收款账号，反之亦然**。如发生错缴费情况，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所需资料后【包括但不限于汇款凭证、加盖公章的申请说明函原件等】经采购代理机构核实和审核后办理退还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对出现错缴情况不承担任何责任。
- 十一、 上述提示内容非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8
第三章 评审方法与标准	16
第四章 磋商须知	21
第一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21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通用条款	24
一、总 则	24
二、磋商文件	25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26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30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与合同签订	31
六、询问、质疑	35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编号: CLF0126SG00QY47)

项目所在地区: 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

一、招标条件

本广东省广裕集团韶关北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3号、4号厂房劳动现场改造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为自筹资金(含税)995915.15元;采购人为广东省广裕集团韶关北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竞争性磋商。

二、项目概况

规模: 采购内容为广东省广裕集团韶关北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3号、4号厂房劳动现场改造工程,采购预算(含税):人民币995915.15元;成交供应商数量1家,合同有效期为30个日历天内完成。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包组,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采购内容: 广东省广裕集团韶关北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3号、4号厂房劳动现场改造工程;

三、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001: 广东省广裕集团韶关北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3号、4号厂房劳动现场改造工程) 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能力要求: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公司,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文件中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文件中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

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7. 供应商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
8. 供应商须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9. 拟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公司的正式员工，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注册证、社保承诺书及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承诺书（详见磋商文件格式）。
10. 拟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能够提供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11. 拟任本工程的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能够提供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13. 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
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响应供应商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本采购文件的响应供应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年07月22日9时00分到2026年07月29日17时30分

获取方式：

获取采购文件时， 供应商代表须提供以下资料（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公司，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采购文件领购登记表》

注：

(1) **网上报名：** 供应商可通过代理机构官网“<http://www.chinapsp.cn/>” 点击“登录”后搜索本项目，点击“详情”进入公告页面后再点击右上角的“获取文件”，进行基本信息填写后打印《采购文件领购登记表》加盖公章后上传至系统，进行线上缴纳标书款，并获取文件。（具体操作指引也可见代理机构官网“<http://www.chinapsp.cn/>” 右边点击“常见问题”）

(2) **现场报名：** 供应商可通过代理机构官网“<http://www.chinapsp.cn/>” 点击“登录”后搜索本项目，点击“详情”进入公告页面后再点击右上角的“获取文件”，进行基本信息填写后打印《采购文件领购登记表》加盖公章后，至韶关市武江区新华南路 40 号湘商大厦 6 楼 601A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缴纳标书款，并获取文件。

(3) 要求原件现场核查的项目不适用网上报名，供应商须到现场办理报名。

3. 采购文件每套售价0.00，售后不退。
4.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5. 获取采购文件过程问题咨询联系人：**彭女士**，联系电话：**0751-8329009-2110**，邮箱 CL8329009@163.com。

6. 标书款若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需同时提供响应供应商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08月03日15点00分

递交方式： 韶关市武江区新华南路40号湘商大厦6楼601A会议室（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年08月03日15点00分

开标地点：韶关市武江区新华南路40号湘商大厦6楼601A会议室

七、其他

1. 项目类型：工程类
2. 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3.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chinapsp.cn）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八、监管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管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广东省广裕集团韶关北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十里亭镇黄岗

联 系 人：彭先生

电 话：0751-8836871

电子邮箱：/

采购代理：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韶关市武江区新华南路40号湘商大厦6楼601A

联 系 人：王女士

电 话：0751-8329009-2111

电子邮箱：CL8329009@163.com

附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22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有关说明

- (一)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 (二)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响应无效。

二、项目基本概况

- 项目名称: 广东省广裕集团韶关北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 号、4 号厂房劳动现场改造工程
- 预算金额(含税): 人民币 995915.15 元
- 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项目	数量	主要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施工工期(日历天)
1	广东省广裕集团韶关北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 号、4 号厂房劳动现场改造工程	一项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内容及附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等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

注: 本项目安全生产措施费为 18853.09 元, 暂列金额为 41358.82 元。

(1) 供应商的安全生产措施费报价必须达到或超过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安全生产措施费,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报价, 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暂列金额统一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暂列金额项目的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 并将其纳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适当项目。采购人视该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 不再另行支付,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报价, 其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

(3) 含税最后报价超出预算金额(含税)的列为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如有缺漏, 将导致响应无效。

(5) 含税磋商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 包括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项目措施费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不含税磋商报价用于计算价格分。

三、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一）工程量清单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范围

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工程内容

1. 质量要求：

（1）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本项目设计图纸施工；

（2）本工程所有的设备和材料所涉及的设计标准、规范，产品标准、规范，工程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等必须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相应的标准和规格。

（3）本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必须先提供样板，提供的样板应符合采购/响应要求，且提供的样板需给采购人确定其颜色等，并经检测部门检测合格方可使用，所有材料必须使用合格、全新产品。

（4）如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对材料或设备没有明确要求，则成交供应商必须使用合格材料或设备，主要材料和设备在使用之前通知采购人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5）所有涉及材料必须不低于现行国家强制标准，无毒无害无味且节能/环保安全达标。

2.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成交供应商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做好从进场施工开始到验收结束交付工程前的安全施工预防措施，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

（3）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已经确认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接受采购人对工程质量、

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及工地纪律的监督和管理。

(4) 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确定施工条件已具备后 7 天内与采购人确定开始施工日期。

(5) 施工所用的机械工具由成交供应商自备及自费运到施工工地，经采购人审批后进场，进行必要的性能安全检查，完工后从工地自费搬出运走，施工所用的材料及机械工具由采购人提供恰当的场所存放并由施工队伍自行保管，不得随便存放，以免造成不必要的丢失、损坏。

(6)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健全安全制度。

(7)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必须建立施工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无损，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3. 总包及分包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对项目专业分包及劳务分包。

4. 承包方式：

单价合同方式： 响应报价文件包含投标总价及综合单价时，综合单价为合同单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材料价格涨、落在合同工程基准价格的 5%(根据行业实际确定)范围内是固定的，不予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在材料价格涨、落超过合同工程基准价格的 5%的范围外，允许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

5. 质保期要求：

(1)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缺陷责任期为 2 年，自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 在工程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有关法律以及合同规定，在约定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内承担保修责任。保修的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6. 售后服务要求：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成交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成交供应商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

案，成交供应商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7. 工程量增减调整方法规定：

（1）所有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施工组织设计等涉及工程内容及工程量的变化可能导致合同价款调整的必须在该事实发生前经采购人会签，才可作为合同价款调整依据，否则，结算时不予认可。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广东省计价规范重新组价后并按中标下浮率计算。

（4）工程量偏差（工程量清单对比招标图纸） $\pm 5\%$ 及以内的工程量由发承包双方作为风险承担，不调整合同价格。

8. 环境保护措施：

（1）防止噪声污染措施

本项目噪声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进行管理，环境噪声昼间不大于 60dB（A），夜间不大于 50dB（A）。

1）施工期内对建筑材料运输车辆进行合理的调度和管理，施工噪声源强较高的设备避免夜间作业。

2）尽可能选用性能稳定、运转平稳、低噪声的设备，使用时减少设备空载运转。

3）产生噪声的主要机械设备如通风设备、水泵等，采取减震、消声等措施，从声源上进行防治，使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2）废气污染控制措施

- 1) 施工场地尽量减少物料倒运次数，减少施工扬尘。
- 2) 建立卫生管理制度，保证作业环境清洁卫生。
- (3) 污废水排放控制措施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系统。

四、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 施工工期、施工地点

1. 施工工期：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
2. 施工地点： 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十里亭镇黄岗北江监狱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施工要求

1. 成交供应商以成交价按磋商文件和工程量清单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方式承包施工，不允许转包和非法分包，如确需分包须与采购人协商并得到采购人同意。开工时间以采购人的开工令为准。
2. 供应商必须拟定项目进度安排计划。在施工期间，严格遵守采购人的有关制度。
3. 成交供应商工作需要的用水、用电自行负责。成交供应商须节约水电，接受采购人的水电的管理。
4. 成交供应商施工人员的住宿、医疗、工伤、意外保险、治安等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与采购人无任何关系。
5. 施工期间需做到安全文明施工，不损坏采购人的设备设施，否则原价赔偿。

(三) 企业安全能力

★1. 供应商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事故等级为一般事故（或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一般质量事故（或以上）的工程质量事故，以及未有投标违纪处罚并仍在处罚期限内；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其为成交供应商。（响应时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 验收标准及要求

1. 交付验收标准为：按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参数及各项要求、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规范进行施工，经双方确认后，并根据施工效果，

确保达到合格工程。

2. 验收流程按采购人规章制度执行，由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含成交供应商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该项目须由成交供应商委托第三方专业消防检测机构进行消防检验并出具验收报告。

3. 项目完工后，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含消防验收报告），准备并向采购人提交验收文件，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工程按采购人验收流程验收通过，经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后，视为验收合格。

（五）结算要求

1. 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为成交价，即为签约合同价。结算时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按下列规则确定：

（1）如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未变动的，则结算时，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以首次响应时单价且经修正调整后的为准。

（2）如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变动的，因最终报价并未提供相应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报价，结算时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按结算下浮率计算，结算下浮率计算公式为：**结算下浮率**=[1-（成交价-最终安全生产措施费报价-暂列金额）÷（首次报价-首次安全生产措施费报价-暂列金额）]×100%；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结算时综合单价=首次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子目相对应综合单价×（1-结算下浮率）。

（3）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按采购工程量清单编制的最终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应包含响应工程量清单和计价文件），最终结算价以采购人审定的为准。

（六）付款方式

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30%预付款；
2. 工程完成并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
3. 结算审核并按要求移交全部工程资料后支付全部剩余工程款；
4. 每提交付款申请时需同步提供正式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申请支付结算款时须开齐项目结算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点按照国家法定执行）。

（七）履约保证金

1.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成交合同总价 3% 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履约担保金转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质保期/缺陷责任期（2 年）满经质保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免息付清。

2. 供应商未认真履行合同造成不良影响的，采购人将按约定扣除履约保证金，如不能扣除的，采购人有权在下一期付款或最终结算中予以扣除等额金额，具体情形如下：

1)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经调查属实的，每次扣除 20% 履约保证金，

多次不配合现场检查：两次以上拒绝采购人的正常抽查、隐蔽工程验收，导致局部停工待检。

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用电系统缺失漏保，被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但未发生事故。

2)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经调查属实的，每次扣除 100% 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单方面停工或中途撤场：无任何合法理由停止施工超过 15 天，或擅自撤离人员机械，导致工程烂尾，采购单位需重新招标。

交付工程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或无法使用：如消防系统完全失效，经鉴定为不合格工程。

恶意串通、欺诈行为：与第三方合谋虚报工程量、骗取工程款，或冒用采购单位名义对外签约，造成采购单位重大经济损失或法律纠纷。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且逃逸：发生死亡 3 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的安全事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失联，严重损害公共利益。

非法转包后实际施工方跑路：供应商将工程整体转包给无资质的个人或公司，该实际施工方卷款失联，导致农民工工资纠纷、材料商追债等群体性事件。

3. 如履约保证金不足扣除时，供应商应及时按合同金额的 5% 补交保证金。对出现履约保证金不够扣除情形的，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4. 因供应商原因，工程没有按期竣工时，采购人在逾期第壹天起每天按合同价款的 3% 扣除履约保证金，扣除上限为合同价款的 5%，因履约保证金仅收取合同价款的 3%，如实际需扣除金额超过合同价款的 3% 时，剩余部分在结算工程款中扣除。

（八）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需承担合同履行时所要尽的一切保密义务。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料、数据及采购人相关工作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中止或解

除而失效。如因供应商及项目相关人员涉密对采购人造成影响，采购人有权追究责任。

2. 外来人员必须按采购人管理要求进出监管区。

3. 其余未尽事项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另行商定补充。

4. 供应商需具有同类项目承接经验，拟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施工类相关专业的职称。

第三章 评审方法与标准

一、说明：

- （一）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最后报价及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
- （二）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就各个响应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 （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 （四）技术、商务部分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3.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且磋商有效期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4.	含税最后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含税）的； 备注：本评审项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进行评审。
5.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6.	响应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7.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的；
8.	响应文件没有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响应的条款。

技术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分)
一	技术部分（合计40分）		
(一)	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采购需求中“1. 质量要求”响应供应商提供质量保证措施： （1）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内容详细，考虑全面，有针对性的措施，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2）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内容较详细，考虑较全面，较有针对性的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3）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内容较简单的措施，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10
(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根据采购需求中“2.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响应供应商提供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1）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内容详细，考虑全面，有针对性的措施，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2）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内容较详细，考虑较全面，较有针对性的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3）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内容较简单的措施，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10
(三)	质量保修服务方案	根据采购需求中“5. 质保期要求、6. 售后服务要求”响应供应商提供质量保修服务方案： （1）质量保修服务方案内容详细，考虑全面，提出有针对性的措施，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2）质量保修服务方案内容较详细，考虑较全面，提出详细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3）质量保修服务方案内容较简单，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10
(四)	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采购需求中“8. 环境保护措施”响应供应商提供环境保护措施： （1）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内容详细，考虑全面，有针对性的措施，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2）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内容较详细，考虑较全面，较有针对性的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3）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内容较简单的措施，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10

二	商务部分（合计30分）		
(一)	2023年7月1日至今承接的同类项目情况	每提供一项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 请附上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作为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6
(二)	施工组织方案	根据采购需求中“（二）施工要求”响应供应商提供施工组织方案： （1）施工组织方案内容详细，考虑全面，提出有针对性的措施，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0分； （2）施工组织方案内容较详细，考虑较全面，提出详细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 （3）施工组织方案内容较简单，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10
(三)	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情况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施工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7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类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施工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得7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类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职称，得3分。 注：1. 须提供身份证、截止响应时间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如项目成员是企业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退休证、返聘协议）和职称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按以下要求提供：（1）须同时提供：①提供证书复印件。②提供官网证书查验截图（访问www.12333.gov.cn网页，进入“在线服务”的“人才人事”板块使用职称查询平台。如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初级、中级专业职称，职称信息可通过“中国人事考试网-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验证”网站（http://www.cpta.com.cn/certQuery.html）查询）。如部分职称证书超出网站查验范围无法提供截图的，则供应商则提供书面情况说明函，未提供不得分。（2）如果职业资格证书按人社部门规定可对应上述专业职称的，供应商按上述①②项要求提供材料外，还须提供以下材料：提供人社部门关于职业资格证书对应上述专业职称的规定或材料，并对相关规定或材料作标识（如用红色方框标识）。 2. 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14
合计			70分

价格评分表(30 分)

1. 价格核准：评审小组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详见“**第四章 磋商须知**”相关条款。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0 \times \text{价格权重}$$

备注：1. 磋商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2. 以**不含税磋商报价**计算价格分。

第四章 磋商须知

第一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磋商须知前附表的条款项号与《磋商须知通用条款》的条款项号一一对应，是对《磋商须知通用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之处，应以本磋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容	内 容
(二)	1	资金来源	已落实，非财政性资金（未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
二、磋商文件			
(三)	1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 不举行； ☐ 举行： (1) 集中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 (2) 地点：（必须明确写明具体门牌号） (3) 联系人： (4) 联系电话：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	1	响应文件格式与份数	(1) 正本一份，副本3份，电子介质一份。 (2)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 电子介质是指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响应文件扫描成PDF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U盘或光盘。 (4) 若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不符，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2.	单独密封资料	响应供应商还应将以下资料一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单独密封资料”字样，为了方便后续相关事宜的办理。 (1) 电子介质； (2) 开票资料说明函； (3)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复印件。
(五)	1	磋商报价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之和，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计算。
	2	不可竞争费用	1. 安全生产措施费不得低于为 18853.09 元； 2. 暂列金额为 41358.82 元（须统一报价）。 以上费用属于非竞争性费用，不列入磋商竞争范围，供应商应按照上述要求进行最后磋商报价，并计入磋商报价总价中，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	备选方案	不允许										
	4	包干形式	☐ 固定总价包干 ☒ 综合单价包干										
(十)	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文件中关于磋商保证金的事项及有关条款不适用。										
(十一)	1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将被视为 无效响应 。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与合同签订													
(二)	1 (1)	磋商小组人数	☒ 3人 ☐ 5人										
	2 (7)	异常低价情形	① 最后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后报价平均值65%的； ② 最后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65%的； ③ 最后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 ④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	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及原则： 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有 <u>3</u> 家或以上时，推荐综合排名第 <u>1</u> 名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推荐综合排名第 <u>2</u> 名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推荐综合排名第 <u>3</u> 名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六)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向 <u>成交供应商</u> 收取； (2) 差额定率累进法收费：以 <u>成交通知书</u> 中的 <u>成交金额</u> 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按照下表规定的“工程类”计费标准计算并缴纳， 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 7500 元的按 7500 元收取。 <table border="1" data-bbox="678 1787 1369 2072"> <thead> <tr> <th>中标金额 \ 费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1.0%</td> </tr> <tr> <td>100~500 万元</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 万元</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 万元</td> <td>0.35%</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 \ 费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0%	100~500 万元	0.7%	500~1000 万元	0.55%	1000~5000 万元	0.35%
中标金额 \ 费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0%												
100~500 万元	0.7%												
500~1000 万元	0.55%												
1000~5000 万元	0.35%												

			<table border="1"> <tr> <td>5000 万元~1 亿元</td><td>0.2%</td></tr> <tr> <td>1~5 亿元</td><td>0.05%</td></tr> <tr> <td>5~10 亿元</td><td>0.035%</td></tr> <tr> <td>10~50 亿元</td><td>0.008%</td></tr> <tr> <td>50~100 亿元</td><td>0.006%</td></tr> <tr> <td>100 亿元以上</td><td>0.004%</td></tr> </table> 例如：某工程招标中标金额（或采购预算）为 5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0 万元 （500-100）万元×0.7%=2.8 万元 合计收费=1.0+2.8=3.8（万元） （4）响应供应商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5）响应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000 万元~1 亿元	0.2%	1~5 亿元	0.05%	5~10 亿元	0.035%	10~50 亿元	0.008%	50~100 亿元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5000 万元~1 亿元	0.2%														
1~5 亿元	0.05%														
5~10 亿元	0.035%														
10~50 亿元	0.008%														
50~100 亿元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七)	1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六、询问、异议															
(一)	4	询问函接收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751-8329009-2111 地址：韶关市武江区新华南路40号湘商大厦6楼601A												
(二)	5	质疑函接收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sgzy@chinapsp.cn（如采用邮寄形式提交，请提前跟我司工作人员联系，并同步将邮寄底单发送至我司邮箱）												
其他说明															
/	/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允许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比例）_____ （3）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_____ （4）响应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通用条款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二)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本磋商文件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等联系方式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的**联系事项**。
3. 暂列金额指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4. 暂估价是指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三) 关于响应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

1. 响应供应商是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供应商。
2.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四) 合格的工程

1. 合格的工程是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等要求的工程。

(五) 磋商费用

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六) 其他

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2. 供应商向本磋商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本磋商项目事项，一切以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采购代理机构的意见。

二、磋商文件

(一) 磋商文件的编制与构成

1. 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磋商文件共六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答疑、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评审方法与标准

第四章 磋商须知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另册）

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本磋商文件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二)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书面通知成功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已收悉，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 磋商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1. 除非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 （1）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2）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 磋商的语言

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二) 响应文件的构成

1. 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响应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文件、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
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1. 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以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成册，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2.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响应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由响应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响应供应商应准备**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式样和份数的副本、正本和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
2. 请响应供应商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单独密封资料。
3. 响应文件的签署
 - (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磋商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以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投标专用章（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授权说明》），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未经公章授权的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 (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

表在旁边盖个人名章或签字或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投标专用章才有效。

- (3) 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协议书”需由联合体各方按要求共同签字并加盖公章。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可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统一签署、盖章。

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响应文件的密封：

- ①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 ② 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内容泄密的，不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未密封。

(2) 响应文件的标记：

- ① 信封或外包装上需清楚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响应供应商名称、响应供应商地址、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 ②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五) 磋商报价

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中采购项目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报价表》的要求报出价格。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报出全部工程所需的所有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除合同金额以外的费用。
2.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磋商报价是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之和，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计算。
3. 响应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4.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响应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响应供应商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在实施后，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采购人将不予支付。
5. 本次磋商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6.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包干形式承接。要求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竣工验收、包保修、包各项材料检验检测、

包税费、包保险等的承包方式。

- (1) 采用固定总价包干的，按成交确定的总价承包工程，明确承包内容和工程量，承包价固定不变。
- (2) 采用综合单价包干的，根据成交确定的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7. 本项目不考虑项目至竣工验收为止期间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以响应供应商的成交报价为准。
8. 项目进行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对外的交涉与纠纷，以及所造成的损失，除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规定之外，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如确需采购人进行协调时，协调解决问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仍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各专业项目施工队间相互配合协调的问题，由有关成交供应商协商解决，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六) 报价货币

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应以人民币报价。

(七) 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1. 除非**磋商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果磋商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则必须满足：
 -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磋商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对响应供应商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 (2) 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同一合同项下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磋商；
 -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响应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响应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八)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协议并注明牵头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九) 证明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磋商的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 证明货物或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 (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适用货物类项目）
 - (3) 对照磋商文件货物或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响应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要求和标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中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

(十) 磋商保证金

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2. 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 磋商有效期

1. 磋商应自**磋商邀请**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
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二)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 除响应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情形外，响应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或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响应文件。
3. 除截至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的情形外，响应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响应无效**：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与合同签订

(一) 响应文件的接收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接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接收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各响应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二) 磋商与评审

1. 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 (1) 本次磋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除采购人代表外，其余磋商小组成员在代理机构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磋商小组成员人数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磋商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磋商小组成员回避：
 - ①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②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③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⑤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3)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4)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 (5)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

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 (6)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过程

- (1) 资格、符合性评审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的《资格、符合性审查表》，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不进入磋商。对响应有效性认定存在争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以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到顺序为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
-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供应商退出磋商。
- (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属于有关法律法规或采购人内控制度规定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只有2家可以继续磋商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7)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采购评审中出现异常低价情形，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异常低价情形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如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则以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如报价方式为下浮率的，以（1-最后下浮率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异常低价情形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最后报价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 (8)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9)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非**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报价修正的原则如下：
- ①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最后磋商报价）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最后磋商报价）为准；
 -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最后磋商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 (10)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进行《资格、符合

性审查表》审查，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1) 响应供应商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12) 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如属于有关法律法规或采购人内控制度规定可以继续磋商的情形的，可以继续继续进行磋商。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1) 磋商小组将按照**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3) 评审步骤：
 - ① 详细评审：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技术、商务部分的评审因素详见《技术商务评分表》。
 - ②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③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 (4)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三)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指未经价格扣除的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如技术部分得分仍然相同的，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推荐。

(四)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 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七) 合同的订立

1. 除非**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依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八) 合同的履行

1.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响应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 终止采购活动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经采购人确认后可以2家继续进行磋商的情形除外。

六、询问、质疑

(一) 询问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

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采购人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4. 接收询问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 具体询问函的格式详见本须知附件。

（二）质疑

1. 质疑期限：

-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① 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之日早于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提交要求：

- （1） 以书面纸质质疑函原件（不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的质疑函）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
 - ③ 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 （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

件。

3.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4.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纸质质疑函原件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 具体质疑函的格式详见本须知附件。

附件：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韶关市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人单位名称）：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广东省广裕集团韶关北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3号、4号厂房劳动现场改造工程项目（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询问人：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地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组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2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质疑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地址：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组号。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工程合同（仅供参考）

采购方（甲方）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_____

（二）工程地址：_____

（三）工程内容：_____

（四）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竣工验收、包保修、包各项材料检验检测、包税费、包保险等的承包方式。

合同价款采用第_____种方式：

（1）固定总价包干：按成交确定的总价承包工程，明确承包内容和工程量，承包价固定不变。

（2）综合单价包干：根据成交确定的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五）安装要求：_____按现行_____规范施工并验收。

第二条 工程造价预算

经审核的预算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
写：_____。

工程价款的结算须以甲方审定为准。

第三条 工期

_____个日历天内完成。

第四条 工程质量和保修期

（一）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及省、市现行验收规范执行。

（二）本工程项目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自竣工验收签字之日起计。保修期限内，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属乙方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如属甲方使用不当或甲方所供设备的质量问题，可由乙方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 本工程自竣工之日起, 在保质期内出现工程质量问题,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小时内派人维修, 否则甲方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整, 属乙方责任的, 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需进行赔偿, 非乙方责任返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材料设备供应

(一) 工程所需属乙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由乙方负责购进并送至施工现场。

(二) 材料设备需附有合格证明。如一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 需进行检验。如检验合格, 检验费由持有异议一方承担, 否则由材料采购方承担。工程料设备差价的处理办法不作差价调整。

第六条 工程款支付和结算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甲方将工程款划入乙方账户或开具支票, 乙方不得将工程款另作他用。

(一) 合同款支付:

1. 预付款: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合同价 (不含暂列金) 的 30% 预付款;
2. 工程完成并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3. 结算审核并按要求移交全部工程资料后支付全部剩余工程款;
4. 每提交付款申请时需同步提供正式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申请支付结算款时须开齐项目结算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点按照国家法定执行)。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前,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成交合同总价 3% 的合同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可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履约担保金转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 质保期/缺陷责任期 (2 年) 满经质保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免息付清。

2. 乙方未认真履行合同造成不良影响的, 甲方将按约定扣除履约保证金, 如不能扣除的, 甲方有权在下一期付款或最终结算中予以扣除等额金额, 具体情形如下:

1)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经调查属实的, 每次扣除 20% 履约保证金,

多次不配合现场检查: 两次以上拒绝甲方的正常抽查、隐蔽工程验收, 导致局部停工待检。

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 用电系统缺失漏保, 被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但未发生事故。

2)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经调查属实的, 每次扣除 100%履约保证金, 并有权解除合同, 单方面停工或中途撤场: 无任何合法理由停止施工超过 15 天, 或擅自撤离人员机械, 导致工程烂尾, 甲方需重新招标。

交付工程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或无法使用: 如消防系统完全失效, 经鉴定为不合格工程。

恶意串通、欺诈行为: 与第三方合谋虚报工程量、骗取工程款, 或冒用甲方名义对外签约, 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或法律纠纷。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且逃逸: 发生死亡 3 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的安全事故, 乙方主要负责人失联, 严重损害公共利益。

非法转包后实际施工方跑路: 乙方将工程整体转包给无资质的个人或公司, 该实际施工方卷款失联, 导致农民工工资纠纷、材料商追债等群体性事件。

3. 如履约保证金不足扣除时, 乙方应及时按合同金额的 5%补交保证金。对出现履约保证金不够扣除情形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因乙方原因, 工程没有按期竣工时, 甲方在逾期第壹天起每天按合同价款的 3‰扣除履约保证金, 扣除上限为合同价款的 5%, 因履约保证金仅收取合同价款的 3%, 如实际需扣除金额超过合同价款的 3%时, 剩余部分在结算工程款中扣除。

第八条 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带乙方至现场办好进场手续。

(2) 开工前____天完成由甲、乙双方参加的施工图会审。提供施工用水、电、材料、工具堆放场所。

(3) 甲方委派_____为现场管理代表,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的变更、工程质量验收及其他事宜, 组织对工程竣工验收和办理竣工结算。对乙方在施工中发现设计错误提出的意见, 甲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____天内会同设计方进行处理。

(4) 如需变更已施工的工程, 甲方应以书面通知乙方, 如现场临时变更, 应在____天内补办并签认。

(5) 协调施工现场有关部门, 提供施工上的方便和材料设备堆放场所。

(二) 乙方责任

(1) 开工前完成施工方案的施工图会审及现场交底工作, 编造施工组织设计和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并送甲方审定。

(2) 确定项目负责人, 乙方委派_____为现场管理代表, 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以

及施工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保证质量进行施工。遵守甲方相关现场管理规定。该人员必须在施工期间每天到场实施工程监督和协调。

(3) 对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文明施工进行现场管理和控制。

(4) 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质量、安全管理，指定安全、防火负责人，物件堆放整齐，道路畅通，处理好与周围单位的关系。

(5) 负责施工所需的工具、设备、机械运输，设置安全设施标志。

(6) 严格按照施工方案、施工图与说明书以及施工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施工，接受甲方和质监部门的监督。

(7) 凡施工期间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8) 如工程上存在问题，经相关部门确认后，须即采取措施纠正，否则甲方有权采取措施直至终止合同。

(9) 施工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严重不合理时，即以书面通知甲方。做好施工原始记录，按时向甲方报送进度和完工报表。

(10) 工程竣工移交资料、附件及备用件。竣工后的施工和生活设施拆除。验收后____天内施工人员撤离。

(11)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管线、设备并对本工程的材料、产品作验收移交前的保护。

(12) 工程中的拆除物，经甲方认定，无价值的由乙方按有关规定清理，存在价值的，交由甲方处理或按甲方要求进行处理。

(13) 乙方须派报价文件报备的项目经理来施工现场履行项目经理职责，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第九条 工程验收

1. 交付验收标准为：按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参数及各项要求、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规范进行施工，经双方确认后，并根据施工效果，确保达到合格工程。

2. 验收流程按甲方规章制度执行，由甲方组成验收小组（含乙方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该项目须由乙方委托第三方专业消防检测机构进行消防检验并出具验收报告。

3. 项目完工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含消防验收报告），准备并向甲方提交验收文件，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工程按甲方验收流程验收通过，经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后，

视为验收合格。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任何一方中止合同, 按工程造价的_____%向对方偿付违约金。但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 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____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 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二) 甲方未能履行合同, 出现以下情形的, 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工期顺延。(1) 不按期支付工程款; (2) 因设计变更, 使已完成的工程拆改; (3) 逾期验收; (4) 其他甲方原因造成的。

(三) 乙方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 材料、器材损失均由乙方承担。逾期竣工, 从逾期次日起, 每逾期一天, 按____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四) 遇不可抗力, 双方需在尽可能的情况下采取保全措施, 并及时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条款

(一) 本工程的磋商文件、报价清单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 乙方按有关规定, 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 并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三) 乙方材料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 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和其他附着物, 由此发生的事故或造成的损失 (包括罚款), 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五) 每日施工后, 乙方要收整现场, 并清理余泥杂物。

(六) 乙方应做好文明施工工作及安全保卫工作, 所有施工人员进场作业, 必须办理出入证件等。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发生纠纷双方协商或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时, 向甲方所在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经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至工程竣工验收, 保修期满并结清款项后失效。

第十四条 合同一式____份, 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第十五条 合同附件:

采购方（盖章）：

承包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包装封面参考

响 应 文 件

☐ 单独密封资料

☐ 正本

☐ 副本

项目编号：CLF0126SG00QY47

项目名称：广东省广裕集团韶关北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 号、4 号厂房劳动现场改造工程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响应供应商地址：_____

响应文件目录表

一、相关说明：

1.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
2. 响应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中的项目编号为CLF0126SG00QY47。
3. 响应供应商按照《资格、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材料并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为无效响应，不进入详细评审。
4. 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三章评审方法与标准的《技术商务评分表》要求提交相关各类证明材料，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一、资格、符合性自查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广裕集团韶关北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3号、4号厂房劳动现场改造工程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2.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3.	响应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通过 ☐ 不通过 ☐ 不适用	第（ ）页
4.	如供应商为分公司，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通过 ☐ 不通过 ☐ 不适用	第（ ）页
5.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6.	供应商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7.	供应商须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8.	拟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具备 <u>建筑工程专业</u> 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公司的正式员工，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注册证、社保承诺书及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承诺书（详见磋商文件格式）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9.	拟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能够提供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10.	拟任本工程的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能够提供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12.	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响应供应商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通过 ☐ 不通过	/
1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通过 ☐ 不通过 ☐ 不适用	第（ ）页
1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16.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且磋商有效期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17.	最后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 备注：本评审项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进行评审。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18.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19.	响应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20.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的；	☐ 通过 ☐ 不通过	/
21.	响应文件没有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响应的条款	☐ 通过 ☐ 不通过	/

二、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广裕集团韶关北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3号、4号厂房劳动现场改造工程

序号	评审因素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
1			第（ ）页-（ ）页
2			第（ ）页-（ ）页
3			第（ ）页-（ ）页
4			第（ ）页-（ ）页

5			第 () 页- () 页
6			第 () 页- () 页
7			第 () 页- () 页
8			第 () 页- () 页
9			第 () 页- () 页
10			第 () 页- () 页
其他内容资料			
1	采购需求响应一览表		第 () 页- () 页
2	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授权说明 (如有)		第 () 页- () 页
3	磋商报价表 (首次报价)		第 () 页- () 页
4	磋商分项报价表		第 () 页- () 页
5	响应供应商证书一览表		第 () 页- () 页
6	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		第 () 页- () 页
7	项目负责人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第 () 页- () 页
8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第 () 页- () 页
9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第 () 页- () 页
单独密封资料			
1	开票资料说明函		/
2	电子介质		/
3	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 复印件		/

磋商报价表（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不含税磋商报价（元）	小写：RMB _____ 大写： _____
增值税税率	____%
含税磋商报价（元）	小写：RMB _____ 大写： _____
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元）	
其中：暂列金额（元）	41358.82
总工期	____个日历天内完成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磋商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
3. 各响应供应商可自行保留一份《首次报价》，以便报价时参考用。
4. 响应供应商填报的安全生产措施费不得低于 18853.09 元，暂列金额 41358.82 元须统一报价，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分项报价表

本项内容参考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工程量清单中未尽详列的部分，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

1. 按照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和综合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进行明细报价。
2. 工程主材、设备及材料清单品牌表。

工程主材、设备及材料清单品牌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计划到货时间	备注

说明：

- 1) 供应商不得擅自删减工程量清单项目，否则被删减项目的费用视为已隐含在报价中，采购人无需再向供应商支付该部分费用。
- 2) 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不完全一致时，以采购人提供工程量清单格式为准，作为报价明细。

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授权说明（如有）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本单位（响应供应商名称）参加广东省广裕集团韶关北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3号、4号厂房劳动现场改造工程（CLF0126SG00QY47）的采购活动，在此作如下说明：

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所使用的“投标专用章”与我单位公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我单位对所使用“投标专用章”的行为和相应责任予以完全承认。

特此说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单位注册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我单位投标专用章样式如下：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广东省广裕集团韶关北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3号、4号厂房劳动现场改造工程（项目编号：CLF0126SG00QY47）的采购公告，本单位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一、本单位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本单位（如前三年内有名称变更的，含变更前名称）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响应无效处理。

三、我方承诺在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说明：

-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单位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响应供应商地址）的（响应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广东省广裕集团韶关北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 号、4 号厂房劳动现场改造工程（项目编号：CLF0126SG00QY47）的磋商活动，提交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响应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盖个人名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签发日期：_____



磋商函

致：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广东省广裕集团韶关北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3号、4号厂房劳动现场改造工程项目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CLF0126SG00QY47），（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作为响应供应商已正式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代表为我方签名代表，代表我方提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

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响应文件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并承诺不予撤销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与磋商小组要求的有关磋商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人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其它任何磋商，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磋商和最低磋商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们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函电请寄：

地址：（响应供应商地址）

电话: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磋商函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其他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承诺书

我公司已认真阅读关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中拟任的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规定，对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公司的正式员工已充分知晓。在此我公司郑重承诺：本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件号：_____是我公司的正式职员，员工社保编号：_____。

上述填报和提交的所有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愿意承担虚假承诺的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日期：_____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CLF0126SG00QY47）包组（包组号）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需求响应一览表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响应供应商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3. 本表中“磋商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采购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4. 响应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视为负偏离。
5. 偏离情况说明：响应供应商根据响应供应商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项目名称：广东省广裕集团韶关北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3号、4号厂房劳动现场改造工程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2				
...				
...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1、施工组织方案；
- 2、质量保证措施；
- 3、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4、质量保修服务方案；
- 5、环境保护措施；
- 6、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第__页
2.							第__页
3.							第__页
4.							第__页
5.							第__页
合计：____个业绩							

备注：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项目负责人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 名	
	建造师的注册编号 或小型项目负责人的 证书编号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 年限	担任职务	承担工 作内容	查阅/证明文 件指引
1.										第__页
2.										第__页
3.										第__页
4.										第__页
5.										第__页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响应供应商证书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广裕集团韶关北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3号、4号厂房劳动现场改造工程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查阅/指引
				第__页
				第__页
				第__页
				第__页
				第__页
				第__页

1. 请根据评分表中要求填写响应供应商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 请提供本表所列的证书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项目名称：广东省广裕集团韶关北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 号、4 号厂房劳动现场改造工程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额 (人民币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份比例
1					
2					
...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且属于虚假响应情形，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备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全部填写。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采购代理服务承诺书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在参加____广东省广裕集团韶关北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3号、4号厂房劳动现场改造工程____（项目编号：CLF0126SG00QY47）的磋商中如获成交，我公司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同意贵司从我公司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中扣除应支付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扣除后如有剩余金额的退还我公司；如有不足由我司补足。逾期向贵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除应当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外，每日按逾期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的0.4‰向贵司支付违约金。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开票资料说明函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广东省广裕集团韶关北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3号、4号厂房劳动现场改造工程（项目编号：CLF0126SG00QY47）的竞争性磋商中如获成交，则开票类型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XX银行XX支行）		联系电话	
账 号		联系人	
附件：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磋商当日，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 (另册)